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379

必美宜

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11



Pme

目 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93,422	95,679
收入	4	93,422	68,047
銷售成本		(71,186)	(59,670)
毛利		22,236	8,37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0,778	5,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2)	(5,563)
行政開支		(28,855)	(29,3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888)	(43,8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7,2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9,636)	(23,43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0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10)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392	1,23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4,029)	16,782
財務成本	5	(20,327)	(7,713)
除稅前虧損		(56,851)	(70,373)
稅項	6	(2,188)	(149)
本期虧損	7	(59,039)	(70,5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5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967)	(16,266)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32,912)	(16,266)
本期全面支出		(91,951)	(86,788)
本期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022)	(70,485)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7)	(37)
		(59,039)	(70,522)
本期應佔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91,934)	(86,751)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7)	(37)
		(91,951)	(86,788)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94港仙)	(3.90港仙)
— 攤薄		(1.94港仙)	(3.9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2,115	18,513
投資物業		4,700	4,700
可供出售投資		77,703	110,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39,637	343,666
商譽	12	36,831	–
海域使用權	13	65,504	–
預付租賃款項		6,476	–
會所債券		350	350
遞延稅項		324	12
		973,640	477,412
流動資產			
存貨		30,571	30,39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41,557	126,07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77,098	106,734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7,242	10,9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829	52,806
應收貸款		14,979	72,980
預付租賃款項		214	–
可收回稅項		574	574
持作買賣投資		64,876	81,56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120	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50	6,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940	265,898
		591,650	755,0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167,546	23,169
應付稅項		40,807	36,743
融資租約承擔		543	543
應付貸款		15,0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566	9,357
		312,462	69,812
流動資產淨值		279,188	685,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2,828	1,162,6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691	960
可換股債券		213,465	229,1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158	—
港口建設費返還	16	149,437	—
承兌票據		53,281	51,377
		433,032	281,438
		819,796	881,2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642	25,442
儲備		778,058	854,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8,700	880,148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96	1,113
		819,796	881,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0,148	822,999
本期權益變動：		
—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5	—
— 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967)	(16,266)
— 本期虧損	(59,022)	(70,485)
本期全面虧損	(91,934)	(86,75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55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486	94,842
透過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	712
	30,486	97,709
於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8,700	833,9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805)	(17,5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2,378)	7,4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8,225	282,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0,958)	272,6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5,898	14,5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940	287,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940	287,2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投資合營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而改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方式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綜合比例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有別於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類似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逐項合併。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任何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會根據本集團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入賬。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所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而予以對銷。

以下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內所採用之綜合比例確認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5	928	18,5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044	(8,044)	-
存貨	25,976	4,418	30,39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029	2,041	126,07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3,003	2,895	265,8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09)	(1,460)	(23,169)
儲備	(853,928)	(778)	(854,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內所採用之綜合比例確認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87,979	7,700	95,679
收入	60,347	7,700	68,047
銷售成本	(53,763)	(5,907)	(59,670)
毛利	6,584	1,793	8,377
其他收入	5,398	2	5,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51)	(212)	(5,563)
行政開支	(28,654)	(733)	(29,3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845)	-	(43,8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276	-	7,2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3,434)	-	(23,43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00	-	5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的回報	1,234	-	1,23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6,782	-	16,782
分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5	(755)	-
財務成本	(7,713)	-	(7,713)
除稅前虧損	(70,468)	95	(70,373)
稅項	(54)	(95)	(149)
本期虧損	(70,522)	-	(70,5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另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一次採納之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配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下列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已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扣除折扣及退貨）、及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57,601	68,044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	35,82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	27,632
利息收入	-	3
	93,422	95,679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營運部門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營運部門				
拋光材料及器材	57,601	68,044	(8,806)	(6,688)
碼頭及物流	35,821	-	12,942	-
投資	-	3	(38,449)	(59,162)
	93,422	68,047	(34,313)	(65,8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2,668)	(2,20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57	5,398
財務成本			(20,327)	(7,713)
除稅前虧損			(56,851)	(70,373)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976	248
保證金戶口貸款利息	180	8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395	2,84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15,745	4,538
融資租約支出	31	-
	20,327	7,7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364	54
— 其他管轄地區	1,824	95
	2,188	14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於其他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地區之應課稅率而計算。

7. 本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港元
本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14	4,1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7	145
已售存貨成本	53,076	53,763
撥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022)	(70,48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8,562	1,807,96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8,562	1,807,9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考慮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相關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支付約為425,3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累計減值		
— 於香港上市	174,635	174,635
— 非上市	188,228	188,22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23,226)	(19,197)
	339,637	343,666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1,00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8)	36,8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7,83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61,0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8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產生商譽約36,831,000港元。詳情已列於附註18。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碼頭及物流分類。

13. 海域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權約65,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1,2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48,103,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30日內	18,970	14,925
31至60日	22,527	21,558
61至90日	6,075	6,445
90日以上	13,710	5,175
應收票據	61,282	48,1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6,170	-
	14,105	77,967
	141,557	126,070

16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8,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1,108,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30日內	3,367	4,433
31至60日	3,178	4,740
61至90日	1,375	1,905
90日以上	554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74	11,108
	159,072	12,061
	167,546	23,1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一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加工費1,4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港口建設費返還

港口建設費返還乃指自中國交通部收取的款項。返還費需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的批准才可使用。

17. 股本

	以每股 0.01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44,198	25,442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	1,520,000	15,2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64,198	40,642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343,679,250元（約為409,349,481港元）收購晉瑞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晉瑞後，本集團間接持有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的50%權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有關收購過程產生的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並不包括於收購成本內及已確認為本期內的一項支出及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以下是交易中所收購的淨資產：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871
海域使用權	65,363
預付租賃款項	6,476
遞延稅項	310
存貨	1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77,76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9,6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5,779)
應付稅項	(1,7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970)
港口建設費返還	(148,526)
	372,518
已付現金代價	(409,349)
	36,831

收購晉瑞所產生的商譽以成本入賬，並單獨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商譽乃根據行業之專業判斷及該收購業務的持續及可盈利經營模式所產生。

於本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能作扣減稅項之用。

收購之應收款（主要為債務人）之公允值為77,767,000港元，合同金額總值為77,767,000港元。預計在收購日期，並無估計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9,349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650)
	219,699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晉瑞應佔溢利約12,942,000港元已包括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已包括晉瑞應佔的35,821,000港元收入。

若晉瑞的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收入將為165,325,000港元及本期虧損將為36,361,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只作說明用途及並不表示若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收入及業績，也不是為了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19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1,0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821	–

21.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87,852,000港元、69,880,000港元及6,6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器材及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總賬面值約為64,87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6,2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約40,2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1,678	1,678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39	2,378
	3,217	4,056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及以下為董事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225	19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7	1,4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2,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9
	1,688	3,863

(b)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付約2,882,000港元之加工費給一個關連人士(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2.4%至約93,4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銷售拋光材料及器材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下跌。於本期內購入的碼頭及物流業務，於本期有約35,800,000港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15.3%。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出口工業疲弱而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日照嵐山之碼頭及港口業務。日照嵐山乃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從事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於本期內，日照嵐山已貢獻了約35,800,000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於本期內的總收入約3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0,5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下跌，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約10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五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87,852,000港元、69,880,000港元及6,6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器材及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總賬面值約為64,87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6,2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約40,2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9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較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1.89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10.82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56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74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47.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28.5%。由於本期收購了碼頭及港口業務，故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出現較大的變化。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

展望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情況預期持續不明朗。中國的出口將因為消費品需求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拋光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下跌。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但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故很難將所有之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董事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和擴大分銷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鑒於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需要一定時間及努力方能減債，而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貨幣措施控制價格，故我們相信全球仍然持續不明朗。在市場波動不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投資政策及投資組合，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本集團亦將積極發掘合適安全、回報合理之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新收購的碼頭和港口業務運作理想，並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受惠於政府推行的經濟政策和發展山東省南部的經濟發展，預計對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然而，由於受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政府對通貨膨脹實施控制政策，過去強勁增長的進出口將會放緩。新開發的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及贛榆港區，將增加在附近地區運作的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競爭。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人民幣343,679,250元（約為409,349,481港元）收購晉瑞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晉瑞後，本集團間接持有日照嵐山的50%權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材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有關收購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16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62,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80,838,000	9.37%
鄭廣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55,9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4,338,000	9.21%
陳瑞常女士	550,000	—	550,000	0.01%
楊秀嫻女士	199,280,000	—	199,280,000	4.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	318,438,000 (附註)	318,438,000	7.84%
鄭廣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318,438,000 (附註)	318,438,000	7.84%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和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二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於	
			1.1.2011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30.6.2011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640	27.5.2010-26.5.2015	1,500,000	-	-	1,500,000
楊秀嫻女士	0.640	27.5.2010-26.5.2015	175,000,000	-	-	175,000,000
鄭廣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0.640	27.5.2010-26.5.2015	1,500,000	-	-	1,500,000
			178,000,000	-	-	17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L	7.84%
		318,438,000	S	7.84%
鄭國和先生	2	380,838,000	L	9.37%
		318,438,000	S	7.84%
鄭廣昌先生	2	374,338,000	L	9.21%
		318,438,000	S	7.84%
曾瑞端女士	3	380,838,000	L	9.37%
		318,438,000	S	7.84%
溫金平女士	4	374,338,000	L	9.21%
		318,438,000	S	7.84%
Crown Sunny Limited	5	300,000,000	L	7.38%
吳佳能先生	6	300,000,000	L	7.38%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7	2,940,000,000	L	72.34%
		2,700,000,000	S	66.43%
王力平先生	8	2,940,000,000	L	72.34%
		2,700,000,000	S	66.4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9	2,700,000,000	L	66.43%
陳建新先生	10	2,700,000,000	L	66.43%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香港」)	11	3,320,000,000	L	81.69%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煤炭」)	12	3,320,000,000	L	81.69%
吳良好先生		520,000,000	L	12.79%
孔憲勇先生		299,890,000	L	7.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和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二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62,4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鄭廣昌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55,9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彼等也各自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二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PME Investments在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國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80,8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擁有鄭廣昌先生在本公司股本中374,338,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權益來自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
6. 吳佳能先生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吳佳能先生被視作擁有Crown Sunny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權益來自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8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
8.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之權益。
9. 權益來自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
10. 陳建新先生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作擁有Yardley Finance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權益來自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及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2. 山西煤炭擁有山西煤炭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山西煤炭被視作擁有山西煤炭香港在本公司股份中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更新

陳瑞常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周傳傑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